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6樓
承辦人：林時語
電話：222289111#29111
電子信箱：Aa3310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行字第1090085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對於居家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、合法權益，應給予尊重及保障，並給予適時協助1案，詳如說明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新聞輿情及民眾反映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及其家屬遭公寓大廈(社區)管理委員會無故驅離等不公平對待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規定，對於接受隔離治療者、居家檢疫者、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、合法權益，應予尊重及保障，不得予以歧視。同法第12條規定，非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，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團體、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、工作、安養、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。倘違反規定，得處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有關公寓大廈(社區)居家檢疫民眾離開住處拿取外送餐點的爭議頻傳，依內政部109年3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

公寓大廈管理規文:109/04/15



361090067421 無附件

1090804751號函釋，社區管理維護指引貳、防護措施三、社區服務人員健康及相關管理措施(五)雖列有：「作好社區出入門禁管理，落實外來訪客登記作業，物流人員或外送員儘量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，避免人員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。」，上開措施係建議可透過出入人員管理，以避免出入頻繁，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，尚非禁止物流人員或外送員進入。倘住戶因高齡、身體不適、行動不便、居家檢疫不得外出……等各種特殊情形，而無法至公寓大廈集中地點領取時，建請各公寓大廈基於敦睦睦鄰，可委請社區服務管理或保全人員，協助將外送餐點、貨品等送至居家檢疫民眾處所門口，以協助居檢疫者安心度過檢疫期間，並避免因其外出，造成防疫破口及住戶恐慌。

四、請協助函轉各公會、保全、物業管理公司及公寓大廈(社區)管理委員會配合辦理，俾共同合作建置本市防疫安全網絡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局區里行政科

